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文件

宝建〔2024〕1号

关于印发《宝山建设交通行业 2024 年 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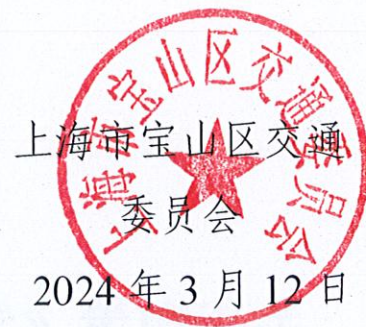
委机关各相关科室、委属各基层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化和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及“三管三必须”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坚决防范重大安全风险，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为宝山全面奋进“北转型”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根据《2024 年上海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和《宝山区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文件精神，制定《宝

山建设交通行业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委主任办公会和
委党委会已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宝山区建设交通行业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附件：

宝山区建设交通行业 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202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承上启下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攻坚之年，也是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开局之年。全委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大力度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精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务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为根本，扎实推进宝山建设交通行业安全责任、预防控制、监督管理、应急救援、支撑保障“五大体系”建设，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为宝山“一地两区”建设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一、扎实推进安全责任体系建设，筑牢安全发展理念

（一）推动落实党政领导责任。以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抓手，切实增强党政领导干部抓好安全生产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1.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把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基层学习重要内容。把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督促各级领导干部落实“一法一条例”“十五条硬措施”“上海市 78 条具体举措”“本区 83 条落实措施”，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责任单位：委组织人事科、委设施管理科、区建管中心、区交建中心、区交运中心、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2. 拓展职责任务清单。将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全部嵌入委属基层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组织开展委属基层单位有关负责人年度安全生产履职述职情况检查，推动各级领导干部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责任单位：委组织人事科、委设施管理科）

3. 完善工作运行机制。结合议事协调机构改革实际，按照职能定位，全面做好委安委会清理规范和相关制度“立改废”工作，切实推动委安委会规范有序、有力有效运行。（责任单位：委设施管理科）

4. 改进考核巡查方式。实施考核要点“年初下达、半年小考、过程记录、年度综合”。统筹运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以及考核巡查、明查暗访、包干联系等手段，确保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委组织人事科、委设施管理科）

(二)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遵循“三管三必须”要求，深化“两个责任研究”，厘清部门工作职责，提升安全监管合力。

5. 强化齐抓共管。聚焦交通运输行业“两客一危”、燃气行业、建筑工地等企业安全“一件事”全链条管理入手，推动建立健全“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责任落实机制。（责任单位：区交运中心、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6. 消除监管盲区。全面梳理新行业、新业态、新风险，对已纳管的，加强风险研判，纳入日常监管体系，全面落实管控措施。对新发现新业态新风险和职责交叉不清的领域，落实市、区相关部门工作要求，堵塞监管漏洞。（责任单位：区交运中心、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7. 发挥委安委会平台作用。对安全管理职责交叉、关联紧密的行业领域和监管环节，推动委属单位“共进一步”、采取综合措施，有效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委设施管理科、区交建中心、区交运中心、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三)全面夯实企业主体责任。着力解决“上热、下冷、政热、企冷”的问题，把责任层层传导落实到企业。

8.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体系建设。一是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落实企业第一责任人要求，推动企业落实好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二是企业全员安全生

产责任制是否建立落实，内部安全生产考核标准和监督考核机制是否制定实施；三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配备齐全。（责任单位：区建管中心、区交建中心、区交运中心、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9. 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一是企业安全管理部门职责是否理清，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是否熟知；二是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范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三是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是否建立并有针对性开展，从业人员（含外包人员）教育培训是否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四是企业是否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五是重点领域落实、隐患问题排查整治情况。（责任单位：区建管中心、区交建中心、区交运中心、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10. 加强企业安全风险防控。一是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是否完善，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是否明确，是否实现了安全风险“一企一清单”或“一张图”“一张表”；二是企业是否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三是企业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是否动态评估，并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四是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依法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责任单位：区建管中心、区交建中心、区交运中心、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11. 强化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一是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按规定执行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向本企业从业人员报告）；二是企业是否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自我排查，并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三是企业是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对事故隐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四是企业是否按规定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并开展小微生产安全事故自查自纠；五是企业是否开展重特大事故或典型事故案例学习及教训汲取。（责任单位：区建管中心、区交建中心、区交运中心、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12. 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上墙。统一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上墙办法，指导重点企业做好安全责任上墙工作，切实把责任上墙过程变成风险辨识评估、预案修订完善、责任公示落实、接受社会监督的过程。（责任单位：区建管中心、区交建中心、区交运中心、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二、扎实推进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夯实韧性城市根基

（四）加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突出问题导向，建立完善覆盖宝山建设交通行业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13. 加强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2023版）》要求，围绕“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目标，全面分析涉及宝山建设交通行业的城市生命线工程、公共安全、生产安全、自然灾害

等方面监测预警建设的现状和需求，纳入区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方案。聚焦城市安全重大风险，学习借鉴兄弟单位试点经验，进一步加大研究和投入力度，构建统分结合、协调联动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切实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责任单位：委设施管理科、区建管中心、区交建中心、区交运中心、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五）强化重点行业领域治本攻坚。切实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14. 落实建设交通行业监管责任，积极配合各街镇园区开展为期1年的安全防范综合整治工作。聚焦城乡结合、辖区交界、外来务工人员聚集、农村经营性自建房集中连片、“飞地”及周边等重点区域，聚焦违章建筑、违法经营、多业态、多产权、多主体混合生产经营等重点场所，落实建设交通行业监管责任，积极配合各街镇园区开展为期1年的安全防范综合整治工作，切实推动整改整治一批安全问题隐患突出的区域场所，堵塞漏洞、消除风险，有效稳控安全形势。（责任单位：委机关各业务科室、区建管中心、区交建中心、区交运中心、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15.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当前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问题，着力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精准执法和帮扶、全民安全素质提升等“八大行动”，努力实现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有效提升。（责任单位：委机关各业务科室、区建管中心、区交建中心、区交运中心、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16. 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围绕重大事故隐患“一件事”全链条明确目标思路和任务措施，建立“1+N（重点行业）+X（重点攻坚）”方案体系和工作体系。全面落实《宝山区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治理实施办法（试行）》，健全隐患排查、交办、整改、复核、督查、销号全过程工作体系，确保闭环管理。严格实施重大事故隐患警示约谈、挂牌督办、追责问责制度。（责任单位：委机关各业务科室、区建管中心、区交建中心、区交运中心、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17. 扎实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开展集中攻坚阶段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完成5.3万户管道气既有居民用户和3万户瓶装液化气既有居民用户连接软管及附件更换工作。完成中心城区餐饮场所改造替代。继续推进燃气老化管道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委设施管理科、区燃气所）

18. 强化建筑施工安全和自建房专项整治。持续压紧压实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四方责任”，多措并举强化危大工程管控，完善大型机械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工人健康体检制度，积极探索小型

工程安责险投保新机制。持续巩固经营性自建房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大非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力度，着力消除存量隐患。严防增量风险，建立完善自建房建设管理制度规范和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委设施管理科、委建筑管理科、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

19. 强化消防安全。认真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紧盯重点场所、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实行精准防范、分类施策、标准化管理，突出隐患整治，强化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防控。结合国考、市考发现的问题和本区实际，完善厂房仓库、厂中厂、园中园专项治理方案，将排查范围拓展至 500 平方米以上，将高架仓库纳入重点监管与治理范围。针对火灾负荷大、风险高的厂房仓库，研究提出更严格的建筑防火设计要求，从根本上提升此类建筑消防安全设防能级。（责任单位：委机关各业务科室、区建管中心、区交建中心、区交运中心、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20. 强化交通运输及港口等安全管理。强化道路交通设施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检查雨雪冰冻、团雾等恶劣天气安全防护管理，农村公路安全生产防护工程、桥梁隧道养护施工、危桥改造实施进展等交通设施运行安全情况。加强对宝山区交通运输“两客一危”等重点企业监管，重点检查道路客运违法违规运营、客运站安全管理、危险货物运单使用、车辆车况（含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安全管理、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落实、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强化内河水运管理，重点查危险品船、砂石船、

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运输船舶安全管理、商渔船防碰撞安全治理、内河船涉海运输安全治理、水上交通安全重大风险防控、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等情况。强化港口码头安全治理，重点查港口企业违规动火作业治理。深化推进交通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一案一档”、小微事故自查自纠机制。深化铁路沿线环境治理，推进“双段长”制与护路联防、护路巡防、网格化治理融合。（责任单位：委交通管理科、委路政管理科、区交建中心、区交通执法大队、区交运中心）

21. 加强重点时段安全防范。针对国内、本市各重大活动、重要节日以及夏季汛期、冬季雨雪冰冻等重要时间段，组织开展重点时段检查：一是由委安委办根据各基层单位上报点位，排定委领导重点时段督导检查重点企业或部位应对重大活动、重要节点及重点时段组织部署情况。二是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实施、应急资源配备、应急处置准备工作情况。三是重点时间段24小时关键岗位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委设施管理科、区建管中心、区交建中心、区交运中心、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三、扎实推进监督管理体系建设，增强社会治理能效

（六）加大法规标准落实力度。提高制度执行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22. 加大宣贯力度。结合重点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等时机，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加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政府规章

的宣贯力度，把判定标准和政府规章第一时间送达企业。（责任单位：委设施管理科、区建管中心、区交建中心、区交运中心、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七）加大精准监管执法力度。强化执法工作制度建设，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执法计划，严格执行执法规范流程，聚焦重点精准严格执法，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执法实效。

23. 严格执行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执法计划。委属相关基层单位要严格执行2024年安全生产监督执法计划，规范监督执法行为，提升监督执法力度和效能，特别是普货运输企业，确保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上户检查每5年全覆盖；对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要敢于公开曝光，从而倒逼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区交通执法大队、区交运中心、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24. 推进安全监督执法计划季度评估。委系统相安全监督执法单位要建立“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建立安全监督执法计划落实情况季度评估制度，有效规范安全监督执法频次，提升行政监督执法效能。（责任单位：委安委办、区交运中心、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25. 规范执法流程。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执法行为要依照《上海市交通领域综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推广一线执法人员执法办案量化评议考核，强化执法行刑衔接和跨部门协作，切实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26. 完善执法机制。开展执法队伍对标达标工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运用“专家+执法”，积极推行“说理式执法”，完善专家参与辅助现场执法、专业评价等工作流程。以行刑衔接为切入口，从程序规范和技术路径两方面细化危险作业案件办案指引，着力破解现实执法难题。（责任单位：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四、扎实推进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升抢险处置能力

（八）构建完善应急指挥体系。着力打造统一指挥、专常兼备、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

27. 强化监测预警。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的研判和管控，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确保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风险可防可控。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提高预警发布的时效性、精准性和覆盖面。畅通突发事件信息快捷报送渠道，加强风险分析研判，做好分级分类预警。加强气象预警信息推送发布，为精准防汛提供信息支撑。进一步完善极端天气下“六停”机制，细化落实各项工作措施。（责任单位：委机关各业务科室、区建管中心、区交建中心、区交运中心、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28. 优化指挥体系。加强宝山区建设交通行业应急指挥机构能力建设，探索构建扁平化指挥平台。理顺宝山建设交通行业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和防范措施，完善应急指挥现场处置规程，

统筹应急突发事件全过程管理。（责任单位：委机关各业务科室、区建管中心、区交建中心、区交运中心、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九）构建完备应急预案体系。以应急预案体系化、预案内容实用化、编修流程规范化、预案管理制度化为主要目标，构建总体上下衔接、部门相互融合、单位和基层组织实操性强的应急预案体系。

29. 强化预案准备。持续推进宝山建设交通行业综合应急预案编修，统筹各行业条线企业开展预案修订工作。指导企业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完善，提升备案效率和企业满意度。

（责任单位：委机关各业务科室、区建管中心、区交建中心、区交运中心、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30. 强化实战实训。积极运用情景构建、智能仿真、线上演练等手段，探索演练的新模式、新方法。组织建设交通行业企业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积极参加水上搜救等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区建管中心、区交建中心、区交运中心、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十）构建有力应急保障体系。对标应急任务需要，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强化灾害应对准备，提高急难险重任务的处置能力。

31.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继续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坚持专业化和社会

化相结合，引导社会专业力量规范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责任单位：区建管中心、区交建中心、区交运中心、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32.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和制度建设。完善道路养护道班房等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和管理使用制度，规范储备资源保障。（责任单位：区建管中心、区交建中心、区交运中心、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五、扎实推进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打造多元共治格局

（十一）强化科技赋能。借助科技手段，赋能安全监管工作，提升安全风险预警防控能力。

33. 加大科技创新引领。聚焦超大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特征，以问题与需求导向为牵引，聚焦智慧工地、下立交等应用场景数字化监管、危险品运输视频监控、燃气报警器综合信息平台等方面需求，继续加强安全领域科技研发与应用示范。（责任单位：区建管中心、区交建中心、区交运中心、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十二）强化协同治理。完善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城市安全治理新格局。

34. 创新社会治理。推动安全生产融入“城市更新”等建设工作，以城市更新带动城市安全治理体制、机制创新，整体提升超大城市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委设施管理科）

35. 健全服务体系。开展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整顿工作，加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动态管理，坚持把安全培训纳入年度安全监督执法计划。推动安全生产培训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防控和事故善后赔偿功能，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区交运中心、区安质监站、区燃气所）

36. 推动群防群治。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持续丰富“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月、“全国交通安全日”和“安康杯”竞赛等活动，持续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大力开展案例警示和隐患曝光，形成警钟长鸣的舆论推动效应。（责任单位：区建管中心、区交建中心、区交运中心、区交通执法大队、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燃气所）

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以及制定政府领导年度任务清单等要求，委安委会办公室细化分解了本意见，列出14项工作要点，作为委领导2024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委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分工，负责相关任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指导协调，并将落实推进情况及时报委分管领导，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

附件：宝山区建设交通委领导2024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附件

宝山区建设交通委领导 2024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委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要求
1	年度防控目标	郑旭东 沈江勇 陈刚 张晓 徐华国	建设委 工程管理科 施工管理科 交通委 路政管理科 建筑委 市政管理科	区建管中心 区建管中心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安质监站 区安质监站 区燃气管网所 区燃气管网所	事故“减量防大”（压减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郑旭东 沈江勇 陈刚 张晓 徐华国	建设委 工程管理科 施工管理科 交通委 路政管理科 建筑委 市政管理科	区建管中心 区建管中心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交通执法大队 区安质监站 区安质监站 区燃气管网所 区燃气管网所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十五条硬措施”“十五条新举措”“一法一条例”“78 条具体措施”“上海市 78 条具体措施”“本区 83 条措施”“上海措施”。 2. 将落实三年行动计划，作为年度重点任务，扎实推进、抓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3.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抓推进、抓落实，抓推进、抓落实，抓推进、抓落实。

序号	重点任务	委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要求
7	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沈江	委设施管理科	区燃气所	开展攻坚战，确保存量安全。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
8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沈江	委设施管理科	各街镇园区	持续巩固经营性自建房整治成果，进一步增加非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力度，着力消除存量建设隐患。严防增量和标准体系。
9	强化消防综合治理	徐荣国	委建筑管理科	区安质监站	完善厂房仓库、厂中厂、园中园专项治理方案，将排查范围拓展至500平方米以上，将高架仓库纳入重点监管与治理范围。
10	保障城市交通安全运行	陈勇刚	委交通管理科 委路政管理科	区建交中心 区交通执法大队	强化道路“两客一危”等重点企业安全监管，加强对设施隐患排查治理。

序号	重点任务	委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要求
11	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制	沈江	委设施管理科	区管建交区交区管建交区管建交区管建交 中心中心中心中心 大法中法中法中法 队队队队队队队队 站站站站站站站站 所所所所所所所所 燃燃燃燃燃燃燃燃 气气气气气气气气	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精准性和覆盖面。
12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和体系建设	郑旭江刚华国 沈勇晓荣 陈张徐	委设施管理科 委工程管理科 委交通管理科 委路政管理科 委建筑管理科	区管建交区交区管建交区管建交区管建交 中心中心中心中心 大法中法中法中法 队队队队队队队队 站站站站站站站站 所所所所所所所所 燃燃燃燃燃燃燃燃 气气气气气气气气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和管理使用制度。
13	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	郑旭江刚华国 沈勇晓荣 陈张徐	委设施管理科 委工程管理科 委交通管理科 委路政管理科 委建筑管理科	区管建交区交区管建交区管建交区管建交 中心中心中心中心 大法中法中法中法 队队队队队队队队 站站站站站站站站 所所所所所所所所 燃燃燃燃燃燃燃燃 气气气气气气气气	推进实施建设交通行业企业应急演练，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
14	推动群防群治	沈江	委设施管理科	区管建交区交区管建交区管建交区管建交 中心中心中心中心 大法中法中法中法 队队队队队队队队 站站站站站站站站 所所所所所所所所 燃燃燃燃燃燃燃燃 气气气气气气气气	发挥“12345”“随申办”“随申办”“社区通”等主流渠道作用，有效处置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风险隐患。

抄送：市交通委安委办、区安委办。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
